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詹逞洲
電話：(02)2343-1411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81471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182條之6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ODF檔
、更正函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182條之6修正
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乙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182條之6業經本會
108年3月8日農防字第1081470943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
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本會動植
物防疫檢疫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
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
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
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
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
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
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
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傅吉仲